

113 年 8 月 1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
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說明，考量該市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相近且大部分區位皆重疊，為避免繪製成果產生沿海零星灘地及沙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為維護濕地範圍完整性與維持保育功能，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繪製。 2. 本案係基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完整性，權屬均為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地，未影響民眾權益，故同意市府所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請該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本案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完整性，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改以「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全區劃設，配合將本次會議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經市府說明目前部分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如屬鄉村區周圍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基於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及與鄉村區為同一生活圈而納入鄉村區單元。 2. 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基於交通用地於各類國土功能分區皆能維持原本使用，是否納入鄉村區劃為城 2-1 並未影響鄉村區通行，因此配合將農 4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3、城 2-1 納入原則 6「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如屬鄉村區周圍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基於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及與鄉村區為同一生活圈而納入鄉村區單元」刪除，並按通案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規則(草案)」,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考量本次市府所提交通用地不論納入與否,均未影響鄉村區通行機能完整性,故除屬包夾於鄉村區單元者考量劃設完整性且符合通案納入原則,原則同意外,屬毗鄰鄉村區單元部分原則不予同意市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請市府按通案性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劃設。</p>	<p>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農2)。</p>	
<p>二、議題二：新竹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p>		
<p>審查意見：</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p> <p>1.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間細長土地」,經檢視該區域非屬新竹市國土計畫所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考量該範圍現況已作為快速道路使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影響其既有機能,請市府再予補充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及後續納入都市計畫區之期程,並提大會再予討論。</p> <p>2.有關「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3案,雖位於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惟該3案目前尚在可行性評估階段,就劃設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尚未有明確論述,且非屬行政院或中央部會認定之</p>	<p>1.後續配合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間細長土地」之現況圖示說明、河川區堤防及台68道路興建歷程、預計納入都市計畫區之期程等相關補充資料於大會說明與討論。</p> <p>2.市府考量「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等3案為本市重大發展計畫,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中,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後續提報部國審會爭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符本市未來5年市政發展政策。</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重大建設計畫，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所定通案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如市府仍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需求，建議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予處理。</p>		
<p>三、議題三：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p>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新竹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市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考量市府處理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如附表），原則同意，並請市府再向陳情人妥為說明目前新訂都市計畫辦理進度，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後續配合和陳情人說明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辦理情形，並將本次會議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p>	
<p>四、整體性查核事項</p>		
<p>(一)除討論議題外，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二)請市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p>	<p>遵照辦理。配合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報部。</p>	

專案小組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依到府服務及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修正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611.43	611.45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新竹市行政轄區、新竹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新增位屬本市劃設範圍，涉及頭前溪沿岸「飲用水取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0	0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151.51	149.39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新竹市行政轄區、新竹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本次扣除原報部國 4 非屬於本市劃設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762.95	760.84	配合國 1、國 4 面積調整。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4,307.68	4,305.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海洋資源地區）編號 1-B 為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海 3 範圍，因此修正調整為海 3。 2. 編號 1-C、D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04992 號函送圖資檢核，未涉及本市海 1-1 劃設指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濕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地)，且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因此配合修正為海 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712.55	1,377.16	配合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海洋資源地區）編號 2 至 5 有關本府產業發展處提供定置漁業權執照於 106 年 7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9510 號函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可在案，惟該函核發許可期限已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及 110 年 3 月 1 日到期，因此配合修正為海 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0	0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337.64	337.64	-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1,500.64	31,838.38	同海 1-1、海 1-2 修正說明。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7,858.52	37,858.64	配合海 1-1、海 1-2、海 3 面積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7.38	7.38	-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869.21	1,34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納入邊界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 2 土地。 2. 部分原依據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為城 2-1 土地，經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檢核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屬依核定開發計畫範圍，不得適用鄉村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p>單元納入零星土地原則，因此配合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剔除，調整修正劃為農2。</p> <p>3. 原報部草案提會1處新增城2-3位於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依專案小組意見自城2-3修正劃為農2。惟後續配合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將再提報部國審會爭取劃設為城2-3，以符本市未來5年市政發展政策。</p>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601.46	2,958.39	<p>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納入邊界依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土地。</p> <p>2. 部分原依據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為城2-1土地，經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檢核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屬依核定開發計畫範圍，不得適用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原則，因此配合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剔除，調整修正劃為農3。</p> <p>3. 原報部草案提會2處新增城2-3位於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依專案小組意見自城2-3修正劃為農3。惟後續配合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將再提報部國審會爭取劃設為城2-3，以符本市未來5年市政發展政策。</p> <p>4. 配合新竹市國土功能分</p>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p>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自城2-2調整修正劃為農3:</p> <p>(1)編號1 中華大學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校地,因目前未尋獲完整書圖,無法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尚無法確認範圍正確性,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p>(2)編號2 美山觀海社區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失效,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p>(3)編號4、6、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尚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致使原開發許可已失其效力,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p>(4)編號5 新竹華城開發計畫之原開發許可範圍內並無明湖段493-1、495、496地號(重測前舊地號青草湖段1008-2、502-6、1008-5),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6.31	6.31	-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3.42	3.42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3,487.78	4,315.61	配合農2、農3面積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4,471.51	4,468.51	配合劃設範圍調整為「新竹市行政轄區、新竹市地籍範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之土地」，本次扣除原報部城 1 非屬於本市劃設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858.35	873.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依據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為城 2-1 土地，經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檢核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屬依核定開發計畫範圍，不得適用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原則，因此配合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剔除，配合自城 2-1 調整修正劃為農 2 或農 3。 2. 考量「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開發計畫」雖尚未完成工程及變更分區，經確認屬已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因此配合自城 2-3(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修正劃為城 2-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20.52	124.63	<p>配合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綜理表(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自城 2-2 調整修正劃為農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1 中華大學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p>發開發許可校地，因目前未尋獲完整書圖，無法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尚無法確認範圍正確性，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p>2. 編號2 美山觀海社區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失效，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p>3. 編號4、6、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尚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致使原開發許可已失其效力，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p>4. 編號5 新竹華城開發計畫之原開發許可範圍內並無明湖段493-1、495、496地號(重測前舊地號青草湖段1008-2、502-6、1008-5)，因此按通案性原則劃為農3。</p>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114.67	372.87	<p>1. 原報部草案提會3處新增城2-3位於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茄荖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依專案小組意見自城2-3修正劃為農2或農3。惟後續配合為配合本市政策推動，將再提報部國審會爭取劃設為城2-3，以符本市未來5年市政發展政策。</p> <p>2. 考量「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p>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修正說明
			劃」、「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開發計畫」雖尚未完成工程及變更分區，經確認屬已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因此配合自城2-3(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修正劃為城2-1。
城鄉發展地區 第3類	0	0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6,665.05	5,839.73	配合城1、城2-1、城2-2、城2-3面積調整。
總計	48,774.30	48,774.82	配合劃設範圍修正而調整面積。